

更新日期：115 年 5 月 維護單位：商品精算部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i. 非利率變動型商品

(適用商品: 第一金人壽好安心終身保險、第一金人壽好鑫意定期保險)

| 減額繳清保險 | 展期定期保險 |
|--|--------|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繳清保險保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除無「豁免保險費」外其餘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下列二者取其較大值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一、應繳保險費總和。</p> <p>二、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 無 |

詳細規範須依各商品保單條款為準。



ii. 非利率變動型商品
(適用商品: 第一金人壽全心加倍防癌定期保險)

| 減額繳清保險 | 展期定期保險 |
|--|--------|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繳清保險保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除無「豁免保險費」外其餘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當年度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無 |

詳細規範須依各商品保單條款為準。



iii. 非利率變動型商品

(適用商品: 除第一金人壽好安心終身保險、第一金人壽好鑫意定期保險、第一金人壽全心加倍防癌定期保險之非利率變動型商品)

| 減額繳清保險 | 展期定期保險 |
|--|--|
| <p>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繳清保險保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相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p>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期期間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原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繳清生存保險金」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期期間附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詳細規範須依各商品保單條款為準。



iv. 利率變動型商品

(適用商品:第一金人壽第一美盛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第一金人壽美金樂樂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第一金人壽第一豐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第一金人壽金多樂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第一金人壽美勝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減額繳清保險 | 展期定期保險 |
|--|--|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保險保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相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尚有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本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繳清生存保險金」如本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附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尚有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p>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僅依第一項計算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依第二項「繳清生存保險金」給付該保險金額，並無其他給付項目且不適用保險單條款「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之約定。</p> |

詳細規範須依各商品保單條款為準。

v. 利率變動型商品
(適用商品:第一金人壽美樂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 減額繳清保險 | 展期定期保險 |
|---|--|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保險保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相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尚有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款金額最大者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本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繳清生存保險金」如本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附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尚有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款金額最大者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p> <p>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僅依第一項計算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依第二項「繳清生存保險金」給付該保險金額，並無其他給付項目且不適用保險單條款「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之約定。</p> |

詳細規範須依各商品保單條款為準。

vi. 利率變動型商品

(適用商品: 第一金人壽美利贏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第一金人壽美繳光亮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第一金人壽美佳祥亮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第一金人壽第一喜樂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第一金人壽愛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第一金人壽金旺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第一金人壽豪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第一金人壽美旺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減額繳清保險 | 展期定期保險 |
|--|--|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保險保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相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尚有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本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繳清生存保險金」如本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附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尚有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僅依第一項計算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依第二項「繳清生存保險金」給付該保險金額，並無其他給付項目且不適用保險單條款「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之約定。</p> |

詳細規範須依各商品保單條款為準。

vii. 利率變動型商品
(適用商品:第一金人壽享樂盈家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 減額繳清保險 | 展期定期保險 |
|--|--|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保險保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相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尚有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本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繳清生存保險金」如本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附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尚有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僅依第一項計算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依第二項「繳清生存保險金」給付該保險金額，並無其他給付項目且不適用保險單條款「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之約定。</p> |

詳細規範須依各商品保單條款為準。